

2021 年度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汇总）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实施住房保障工作规划和建设，负责实施保障性住房收购和回购；负责监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后期服务和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房屋交易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公有房屋的资产租赁和维修；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查询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本级单位基本性质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属国有经营用房管理所和房地产交易所，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务隶属于市财政。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单位编制人数 66 人，实有人数 51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是：

1.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2. 焦作市房地产交易所
3. 焦作市国有经营用房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3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5.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3.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0.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77
	30			61	
总计	31	1717.29	总计	62	171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3.54	1613.02	0.00	0.00	0.00	0.00	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7	1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0	1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3	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2	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41	2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1	2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4	1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52	554.24	0.00	0.00	0.00	0.00	0.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4.52	554.24	0.00	0.00	0.00	0.00	0.28
2120101	行政运行	454.22	453.94	0.00	0.00	0.00	0.00	0.2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66	817.42	0.00	0.00	0.00	0.00	0.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29	1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2.90	10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73.54	673.30	0.00	0.00	0.00	0.00	0.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73.54	673.30	0.00	0.00	0.00	0.00	0.24
229	其他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焦作 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0.52	1131.90	528.62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0	12.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2.00	12.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1	1.31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	1.31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	1.31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1	189.2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5	157.3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7	14.0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6	53.9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2	79.12		0.00		0.00
20808	抚恤	26.41	26.41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1	26.41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6	5.46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6	5.4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6	37.7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6	37.7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4	14.6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	11.6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5.09	454.79	100.3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5.09	454.79	100.3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4.79	454.79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8		73.98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6.32		26.3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09	433.76	428.32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29		124.29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2.90		102.9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40		21.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	19.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7.96	413.92	304.03	0.00		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 修改造支出	0.16		0.16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7.80	413.92	303.88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7	3.07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7	3.07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7	3.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0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1	1.3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21	18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76	3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4.81	554.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1.85	861.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7	3.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3.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0.00	16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60.00	总 计	64	1660.00	16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焦作市 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0.00	1131.38	52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1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0	1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2.00	12.00	
205	教育支出	1.31	1.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	1.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	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1	18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5	157.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07	14. 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96	53. 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20	10. 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 12	79. 12	
20808	抚恤	26. 41	26. 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6. 41	26. 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 46	5. 4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 46	5.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76	37.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76	37.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64	14. 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43	11. 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69	11. 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 81	454. 51	100. 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4. 81	454. 51	100. 3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4. 51	454. 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8		73.9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32		2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85	433.52	428.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29		124.29
2210101	廉租住房	102.90		102.9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40		2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	1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7.72	413.69	304.0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16		0.1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7.56	413.69	303.88
229	其他支出	3.07	3.07	
22999	其他支出	3.07	3.07	
2299999	其他支出	3.07	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1.43	30201	办公费	15.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19	30202	印刷费	0.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2.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6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63	30205	水费	7.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1	30206	电费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8	30207	邮电费	2.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7	30208	取暖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30211	差旅费	1.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5.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75.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34	30229	福利费	8.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			
人员经费合计		940.84	公用经费合计					19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6	0.00	26.16	18.00	8.16	0.30	24.16	0.00	23.99	15.91	8.08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焦作 市住房保障中 心（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17.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39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工作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1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3.02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0.52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6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1.90 万元，占 68.17%；项目支出 528.62 万元，占 31.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6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22 万元，增长 6.29%。主要原因是工作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13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工作项目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00 万元，占

0.72%；教育（类）支出 1.31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21 万元，占 11.40%；卫生健康（类）支出 37.76 万元，占 2.28%；城乡社区（类）支出 554.81 万元，占 33.42%；住房保障（类）支出 861.85 万元，占 51.92%；其他（类）支出 3.07 万元，占 0.18%。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5.01 万元（包含公租房建设维护 958.75 万元，财政直接用于住房建设），支出决算为 166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部分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金上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核算的社保基数小于社保局核算的基数。

7.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减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项目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部分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部分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上调。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归还债务项目，年初结转结余及补交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金。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超预算收入支出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1.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1.3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3.99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1.70%，占“三公”经费支出 9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56.67%，占“三公”经费支出 0.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2.3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部分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5.91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新能源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08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56.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房产管理部门来人考察学习房产管理业务。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8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66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40.8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0.54 万元；支出项目共 42 个，支出金额 528.62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42 个，自评金额 560.04 万元（其中中站、马村人员经费及维修费共 31.41 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拨入区财政）；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00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749.26	841.18	841.97	10	100.09%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749.26	589.18	650.67		110.44%	
		其他资金	0	252	191.3		75.91%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1、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2、进一步做好住房保障工作；3、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4、进一步提升交易窗口服务质量；5、进一步强化直管公房管理水平；6、进一步做好房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7、进一步搞好企业经营管理。			严密监测市场运行，紧盯房价变化，定期公布商品住房价格信息，逐步实现与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接口，开通线上办理房屋套次查询和缴税业务“掌上办理”便民通道；2021年市城区分配房源1428套，实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在汛期水灾后，及时排查房屋隐患并争取5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维修；切实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全面推行“红色物业”创建工作，对全市33个物业管理项目开展检查5次，发现安全隐患62处；大力开展消防安全、防汛演练活动，做好房屋维修和改造工作，确保房屋安全；在助力经济发展中，全年我市房地产市场销售增长明显，销售面积增速处于全省18地市前列，全市房地产市场整体平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称		
	廉租公租房管理	1、加强 公租房宣传与申报；2、加快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工作；3、创建“共同缔造智慧示范”保障房小区。	一是坚持阳光分配。市区公租房共开工 10122 套，已分配 8576 套。2021 年市城区分配房源 1428 套。二是做好灾后维修。在汛期水灾后，及时排查房屋隐患交争取 5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维修。三是打造全省亮点。采用与金融部门合作方式，3006 套分租房实现租金银行代扣，方便群众缴费，利用人脸识别，将太行名府公租房小区打造成我市首家智慧小区。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对市区 1.49 万名公租房保障对象进行资格核查，取消 82 户家庭的保障资格，对多户家庭的保障资格予以调整，使公租房管理更加规范。
	创新方法，构建物业管理新模式	1、宣传新政策；2、举办新活动；3、开展新业务；4、管好房屋养老金。	一是实行新引领。成立了焦作市物业行业党委，全面推行“红色物业”创建工作；二是建立新机制。实行物业项目负责人对社区报到制度，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三是采取新举措。对全市范围内各居民小区电动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进行督查整治，现已完成 28 家试点创建工作。
	打造房产交易高效服务窗口	1、优化服务提效能；2、简化办事流程；3、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严格预售审批。全年共审批商品房预售项目 82 批次，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居全省前列。二是严密监测市场运行。定期公布商品住房价格信息，每月编撰市场分析及专题报告。三是严肃治理乱象。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多轮检查，责令 4 家开发企业停止违规销售。四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与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接口，开通线上办理房屋套次查询和缴税业务“掌上办理”的便民通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符合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是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是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百分比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8 百分比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 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06	1	1	
	结转结余率	<=2 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2.02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百分比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	规范	2	2	

				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百分比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7 百分比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97	2	2	
产出指标(25 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10	1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9 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9	7	7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9 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9	8	8	

效益指标 (35 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无	1	0	
		社会效益	好评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好评	14	1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7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百分比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0	9	
总分：								96.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房地产交易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95	498.30	536.78	10	107.72%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95	498.30	536.78		107.7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完成“河南房屋交易生态平台”省住建厅全面验收和做好住建部初步验收准备工作。			本年度已基本完成验收准备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全面建成“河南房屋交易生态平台”	全面建成“河南房屋交易生态平台”，与不动产、税务等部门通过大数据实现数据共享，联合办公。逐步实现刷脸办、刷证办、扫码办、异地办、就近办、掌上办。			该项工作已经完成，全面建成“河南交易生态平台”，通过大数据的共享交换平台，已经实现了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接口，支持刷脸办、刷证办、异地办、就近办、掌上办系统，群众通过刷脸，刷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二维码办理房地产交易相关业务，可以异地办理购房业务、实现通过手机			

					移动端办理合同签约等。			
	实现无纸化办公	将纸质档案建立电子目录，实现无纸化办公，以更快捷的服务方便群众。			该项工作已经完成，引入“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人像识别”技术形成电子合同，实现人证比对及比对信息自动上传，所有纸质档案电子化，实现无纸化办公，同时延伸到给公积金、契税一体化等提供电子资料，全程方便快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无	我单位本年度无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无	1	0	我单位无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支出。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7.72	2	2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17	1	1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7	2	2	

				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1	0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	合规	2	2	

				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	公开	2	2	

				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2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0	1	0	我单位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自评项目。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80	10	8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9%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80	15	12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我单位本年度预算未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无	1	0	
		社会效益	好评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好评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	10	10	
总分：								9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国有经营用房管理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70.75	274.06	281.77	10	102.81%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70.75	273.82	281.53		102.82%	
		其他资金	0	0.24	0.24		100.0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1、进一步强化国有直管房屋的管理水平。2、进一步规范国有直管房屋的租赁市场。3、进一步推进国有直管房屋的租金收缴工作。4、进一步做好国有直管房屋的消防安全工作。5、进一步加强国有直管房屋的维护及修缮工作			完成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1、做好市场租赁环境调查	1、调查房屋租金水平。2、深入调查房屋租赁情况。3、做好房屋评估工作			市场租赁环境调查任务已完成			

	2、规范直管公房的租赁市场	公开招租，结合市场确定房屋租金。			公开招租，规范租赁市场任务已完成			
	3、推进直管公房的租金收缴	公开竞租，做好房屋维修工作			公开竞租，推进租金收缴任务已完成			
	4、提升直管公房的服务意识	1、提升服务质量，上门收缴租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了解房屋使用情况、经营状况，合理确定房屋租金			上门服务，提升服务意识任务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1.5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1	1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	0	1	0	因 7.20 暴雨，房屋维修任务加重，将 政府采购电脑项目 调整为房屋维修，改进措施今

				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后工作中严格按 预算执行。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	健全	2	2	

				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	规范	1	1	

				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94	2	1.8	因 7.20 暴雨, 房屋维修任务加重, 将购电脑项目调整为房屋维修项目, 故购电脑项目未完成, 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94	2	1.8	因 7.20 暴雨, 房屋维修任务加重, 将购电脑项目调整为房屋维修项目, 故购电脑项目未完成, 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98%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	99	1	1	

				=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8	8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	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8	8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8	8	8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无无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无	1	0	

		社会效益	好评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好评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4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8	10	10	
总分：								96.1

我部门共有 42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20 个项目、房地产交易所 6 个项目、国有经营用房管理所 16 个项目。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88.76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1 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和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

第五部分 附件

无